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 相關會議記錄

106 年度

一、106.03.17 第一次會議：收文 106-0302(開會通知)、106-0422(紀錄)

【第1 案】

案由：共有土地申請可利用限度查定或異議複查之執行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 條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由主管機關依權責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另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規定，查定基準係就一筆土地之坡度、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等4 項環境自然因子加以評估分類。
- 二、據此，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異議複查）係以科學方式確認土地現況，不因申請人多寡而有不同結果，故共有土地其中1 人申請，仍應依法受理。

【第2 案】

案由：有關山坡地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否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執行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保留。
- 二、請水保局另洽經濟部水利署及內政部地政司研處，如有必要，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3 案】

案由：有關違反水保法第8 條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者，或違反同法第12 條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擅自開發者，涉及同法第33 條第2 項之按次分別處罰，裁處對象及次數之累計，應以「違規行為人」為主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違反水土保持法第8 條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者，或違反第12 條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擅自開發者，涉及第33 條第2 項按次分別處罰之裁處對象及次數累計，應以同一違規行為人計算；前開原則，另由本會通函實施。
- 二、請各縣(市)政府依前開原則重新檢討修正裁罰基準，於106 年12 月31 日前函送本會備查；倘經檢討無需修正，亦請敘明具體理由，並於前開期限前函復。

【第4 案】

案由：本會105年8月10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7290號函釋「有關無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資料且已補註用地編定土地處理方式」後續執行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已編定但無查定土地，應依本會105年8月10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7290號函規定，儘速完成查定結果公告作業。民眾於公告前申請查定不予受理，俟公告後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二、另有關南投縣政府個案疑義部分，由水保局研處第5頁，共19頁後另函復該府。

【第5案】

案由：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是否仍維持四鄰指界方式辦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106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修正前，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故仍保留修正前之四鄰指界。

二、107年度起，調整計畫則依查定工作要點修正規定，取消四鄰指界。

三、另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原住民保留地因位處偏遠山區而未佈建控制點致無法進行土地鑑界部分，建請該會考量洽地政機關釐清。

【第6案】

案由：為原住民族依原基法第19條及礦業法規定，申請採取或撿拾礦物，涉及水保法第12條適用或有無簡化程序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予以保留。

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申請採取礦物行為，先行釐清其採取方式、開挖規模等，並補充說明是否使用機械、工具？是否破壞地表？再送本會研處。

【第7案】

案由：有關「重建綱要計畫例外得辦理處分、收益案件」之確認土地安全無虞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會中意見，「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例外得辦理處分、收益案件類型業奉行政院核定在案，相關內容將不再報院修正。

二、另協助確認「土地無安全之虞」乙節，鑑於近年極端氣候影響，一筆土地無論有無開發利用，均有一定程度之致災風險，實難協助確認「土地無安全之

虞」，相關個案請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提書面意見，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參考。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之查處資訊於網路公開揭露」處理原則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水保局於該局全球資訊網公開統計資訊(如附件1)。
- 二、水保局將個案資訊去識別化，個案公開內容如附件2，建置於「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供各縣（市）政府下載後，於該府全球資訊網公開。
- 三、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已建置系統公開資訊，原則同意該府建議維持現行作法，惟仍需注意個資去識別化。
- 四、資訊公開於本（106）年6月1日同步實施，並按月更新。

二、106.04.24 第二次會議：收文 106-0575 (開會通知)、106-0654(紀錄)

◆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6年度「抽查山坡地開發案件臨時防災措施執行計畫」辦理情形及後續追蹤案，報請公鑑。

決定：汛期將至，請各縣市政府要求水保義務人落實防災措施，並要求監造技師及施工廠商儘速檢視各項水保設施。

◆ 討論事項

第一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請水保局參考與會單位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草案內容，並依行政程序辦利後續法制作業。

第二案、有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清冊之查定結果疑義案

決議：處理原則：

1. 無4項查定因子數據而有查定結果者，應重新辦理查定。
2. 有4項查定因子數據而誤判查定結果者，應更正查定結果。
3. 請水保局花蓮分局依前開原則辦理，並將結果造冊送水保局續辦。

第三案、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複查收費標準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請水保局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草案內容，並依行政程序辦利後續法制作業。建請各直轄市政府

視需要，考量另訂收費標準據以執行。

◆ 臨時動議：

第一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于 106 年 4 月 12 日修正發布案

決議：本次工作要點修正第 3 點，新增縣市政府協助提供近 10 年內有無違規紀錄之證明文件，惠請配合辦理。

三、106 第三次會議：收文 106-1174 (開會通知)、106-1230(紀錄)

第1 案：續商原住民族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 條及礦業法規定，申請採取或撿拾礦物，涉及水土保持法第12 條適用或有無簡化程序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依「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申請採取礦物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申請以徒手撿拾礦物，而無涉及開挖整地行為，應無水土保持法第12 條規定之適用，由本會通函實施。
- 二、另依前開要點申請採取礦物，請水土保持局參考前開要點第2 點規範採取礦物之範圍及量體，研議檢討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 條內容，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第2 案：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第9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修正條文原則可行。
- 二、請水土保持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第3 案：為本會105 年8 月10 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7290 號函之執行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已編定但無查定土地，仍依本會105 年8 月10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7290 號函辦理，補充規定如下：
 - (一)如為106 年4 月11 日前辦理公告作業者，民眾如對查定結果有異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6點第2 款規定，得申請1 次異議複查。
 - (二)如為106 年4 月12 日後辦理公告作業者，民眾如對查定結果有異議，應依訴願法第58 條規定辦理，尊重訴願管轄機關的審議。
- 二、前揭補充規定，由本會通函實施。

第4 案：為山坡地開發申請違規達使用目的加強監測管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山坡地衛星影像變異監測作業，針對合法申請開發案件，將加入座落「土地地號」範圍進行比對分析，倘變異範圍超出原申請土地地號，均納入變異點位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現場查證。
- 二、山坡地違規行為後續之改正，主管機關應檢視相關改正措施或指定實施項目，應以對地表擾動最少為原則，必要時並應於實施期間提高檢查頻率，以避免違規行為人透過改正達到擴大開發之目的。
- 三、針對合法申請案件擴大違規者，倘違規範圍持續惡意擴大，請各縣（市）政府於裁罰基準加重裁罰。
-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違規熱區加強巡查，以即時制止。
- 五、上開加強管理措施，由水土保持局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

四、106第四次會議：收文106-1611 (開會通知)、106-1659(紀錄)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業由: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複查收費標準草案辦理 情形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複查，暫不訂定 收費標準。

【第 2 案】

案由:調整衛星影像變異點判釋原則以提高判釋率案，提請討論。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水保局持續參考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等相關統計數據，調整影像判釋原則及監測頻率，以提昇判釋率。
-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就每期衛星影像變異點通報資料，積極辦理現地查證'以即時過止這規行為。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委任水保局及所屬各分局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會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先委任水保局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自106年10月1日實施，為期 1 年，再評估委任該

局所屬各分局辦理。

二、請水保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第 2 案】

案由:為已完成查定之土地，劃出山坡地範圍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處理原則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已完成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土地，經劃出山坡地或經合法程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後，已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之適用，其原查定分類結果失所附麗，自其發生之日，失其效力。
- 二、前揭處理原則，由本會通函實施。
- 三、請水保局配合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之訂定，儘速檢討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並將前開處理原則納入。

【第 3 案】

案由:加強防況期間水土保持計畫施工及防災自主檢查監督管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加強防況期間水土保持計畫設施自主檢查表，同意增列災害搶救小組及防災設備，並依討論結果修正文字。
- 二、本案由本會通函實施，並請各技師公會轉知所局會員配合辦理。

【第 4 案】

案由:為公共工程委託他機關(構)代為興辦，其水土保持義務人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公共工程委託他機關(構)代為興辦，洽辦機關因具 決策權責，認屬水土保持法第 4 條所稱「經營人」，依本會99年12月30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2668號函意告，優先擔任水土保持義務人。
- 二、以上處理原則，由本會通函實施。

【第 5 案】

案由: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依討論結果修正通過。
- 二、另請水保局先洽經濟部礦務局釐清採礦同時批言主採取土石適用疑義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第 6 案】

案由:為查定後土地經多次分割或合併辦理重新查定之執行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第 6 點、第 7

點處理原則如下:

- (一)土地經分割或合併後，倘查無前相關地籍資料或無明確母地號查定別可供轉載，得依本要點第 7 點規定受理重新查定。
 - (二)近10年內有無違規紀錄，應自申請日就該土地上推10年內之相關地號(含母地號及分割、合併地號)，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詢有無違規紀錄。
- 二、前揭處理原則，由本會通函實施。
- 三、請水保局配合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之訂定，儘速檢討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 J」將前開處理原則納入。

臨時動議:

案由:民眾個案申請查定之土地，倘因坡度太陡、無法到達或現場屬非農業使用等情形，得否直接運用圖資方式辦理查定案，提請討論。(臺北分局提，口頭說明)

決議:本案原則支持，惟因涉及個案事實認定，請敘明涉及法規疑義、遭遇困難及擬採見解理由及具體建議後，再以書面函送水保局研議解決。

四、106第五次會議：收文106-2178 (開會通知)、106-2308(紀錄)

第1 案：為避免違規行為人假藉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名義，再次趁機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以遂行不當之開發行為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有效遏止不法，本案經充分討論後，修正加強監督管理措施如下：

- (一) 山坡地違規行為之後續改正，應加強檢視相關改正措施或指定實施項目，以對地表擾動最少為原則，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61 條第1項第4 款規定恢復自然植生以降低裸露面積，必要時得以臨時性設施輔助，除有安全之虞外，避免施作永久性設施。
- (二) 實施改正之面積宜以違規範圍為原則，除有安全之虞外，不得藉機擴大開發，改正期間亦應加強巡查，以遏止不法投機行為。
- (三) 視違規情節輕重，對於違規範圍持續惡意擴大者，應於裁罰基準加重裁罰外，並應有效運用裁量權，採取強制拆除、清除工作物、暫停兩年開發申請等強制作為。
- (四) 針對違規熱區加強巡查，以即時制止不法投機行為。

二、前開加強措施，由本會發布解釋令，並函復監察院。

第2 案：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遲滯案件、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將屆(逾期)5 年通盤檢討、127 條高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評估劃定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及

水庫集水區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進度檢討調查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水保局視107年度經費額度，依優先順序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設作業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
- 二、尚未函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於106年12月31日前將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設意願函知水保局，逾期視為暫緩劃設。
- 三、暫緩劃設特定水土保持區者，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該地區之防災應變等相關作業，避免災害發生。

第3案：為首次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是否須檢視「無違規紀錄」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屬主管機關應辦事項，故不論是否違規改變地形，仍應本權責辦理。
- 二、首次查定之土地倘有「違規紀錄」，其查定方式可參考違規前之歷史資料及相關環境圖資等，綜合判定4項查定基準及分類結果。
- 三、前揭處理原則，由本會通函實施，並請水保局於日後檢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時納入修正。

第4案：有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其適用規模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一開發案同時涉及不同開發種類，個別開發種類均應分別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該款開發規模規定。
- 二、為避免因此造成大量挖填土石方情形，爰訂定相關適用挖填土石方量，採總量管制上限為2,000立方公尺（採取土石除外）。並納入前次管理會議討論通過審監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內容，具體文字請水保局洽法規會研議。
- 三、請水保局續辦後續法制作業。